



本期提要：

- 新政“兩級制利得稅”發佈，將改變香港77年以來的稅制！
- 外國公司可更換其註冊地到新加坡，具體應如何實行？
- “天堂文件”揭露避稅大法，資訊保密真的越來越難了嗎？
- 如何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在這個過程中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項？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一：中國的稅收抵免制度

## 新政“兩級制利得稅”發佈，將改變香港77年以來的稅制！

近幾個月來，“香港新政”一直佔據著各大報刊、網路的頭版頭條。從架構規劃可以看出，新的稅收政策將改變香港77年以來的稅收制度，同時給企業帶來更多的機遇。

香港，擁有世界上最高效的稅務系統。企業只需支付在香港盈利所產生的利得稅，且發票中無需含有流轉稅。所以，香港公司自然成為稅收架構籌劃的首選。

曾有美國的客戶看了香港的利得稅報表，與他們本國長達40多頁的納稅申報單和附加數以千計的補充表格相比，香港的納稅申報單只有短短的四頁，這令他們感到難以置信。

有很多客戶(尤其是美國和歐洲的客戶)以香港作為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載體)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在於，“只需繳納極少的稅收”就可讓他們本國的政府相信他們是國際投資商，而不僅僅是稅收架構籌劃。事實上，香港現在和許多國家/地區簽署了DTT (Double Tax Treaty, 雙重稅收協定)，所以在公司架構中選用香港公司作為SPV是會佔有優勢的。下面我們將詳細介紹這項利好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香港並沒有“利得稅”這一稅種。但是在1940年，殖民地政府要求新設立這一項稅收。此項稅收擁有單一的稅率，低至15% (針對非法人機構設立) 和 16.5% (針對法人機構設立)，並且在香港實行了很長一段時間。

早在競選時，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就提出“稅務新方向”的概念，建議香港對企業實行“兩級制利得稅”政策，計畫“企業的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從16.5%降至10%”。

至10月下旬，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明確指出：“在利得稅兩級制方面，企業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由政綱所建議的10%進一步降至8.25%，即利得稅率的一半，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標準稅率16.5%評稅。為了將稅務優惠集中在中小企業，我們會加入條文，限制每個集團只可提名一間企業受惠於較低

**稅率。”**雖然我們要等到明年法律詳規和管理制度公佈才知道“集團”具體的定義，不過一般來說，“集團”是指持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為了享受到最大利益，架構規劃師可以考慮使用“單頭持有”SPV。也就是說，SPV不是以控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是以個人的名義持有。

與之前文章類似，我們仍然用兩個案例更直觀地展示“兩級制利得稅”政策，將如何使那些考慮使用香港公司作為SPV的架構規劃者受惠。

假如X集團有一間運營良好的公司，年利潤達到五百萬港幣。如果用現時的利得稅計算方法，X集團應繳納的利得稅為港幣825,000元（HKD 5m x 16.5%）。

而若採用“兩級制利得稅”計算方法，X集團應繳稅額則為：HKD 165,000.00 + HKD 495,000.00 = HKD 660,000.00。（計算過程見下方表格展示）

也就是說，採用“兩級制利得稅”計算方法之後，年盈利超過200萬港幣的企業每年少繳納的利得稅都可以達到港幣165,000元（HKD 2m x (16.5%-8.25%)）之多。

盈利	5,000,000.00 (港幣)	5,000,000.00 (港幣)
	現有稅率	“兩級制”稅率
首2,000,000盈利	16.5%	8.25%
剩餘盈利	16.5%	16.5%
	現有稅率下應繳稅額 (港幣)	“兩級制”稅率下應繳稅額 (港幣)
首2,000,000盈利	330,000.00	165,000.00
剩餘盈利	495,000.00	495,000.00

#### 那麼“兩級制利得稅”對於個人“單頭持有”的SPV而言會產生何效果呢？

假設A持有的SPV年利潤為180萬港幣。這個利潤是低於可課稅利潤200萬的。所以，採用“兩級制利得稅”計算方法，A的應繳稅額為港幣148,500元（HKD 180m x 8.25%）。而若採用現行稅率，A須繳納港幣297,000元（HKD 180m x 16.5%）。兩者相差港幣148,500元。**和原方案相比，新方案可以讓個人“單頭持有”的SPV少繳納相當於原來一半的利得稅金額，這可謂是個不小的數字。**

盈利	1,800,000.00 (港幣)	1,800,000.00 (港幣)
	現有稅率	“兩級制”稅率
首2,000,000盈利	16.5%	8.25%
剩餘盈利	16.5%	16.5%
	現有稅率下應繳稅額 (港幣)	“兩級制”稅率下應繳稅額 (港幣)
首2,000,000盈利	297,000.00	148,500.00
剩餘盈利	0	0

通過以上案例對比，我們製作了下面表格，更清晰顯示不同類型企業減稅金額之對比：

企業類型	利潤多於200萬的大型企業	利潤少於200萬的個人“單頭持有”SPV
減稅金額	165,000.00	總利潤的8.25%

**宏傑  
觀點**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很多優質企業的上市首選之地。這次“兩級制利得稅”的新政策，無疑對稅務架構中運用SPV極其有利。

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一直為合作夥伴及其國際客戶提供跨境稅收籌劃服務，可以為您規劃最為合適的公司架構，並為您選擇最適合的司法管轄區。此外，我們還能为企業評估公司架構規劃所需的稅收協定，從最大程度上提高企業的運營、會計和稅收效率。若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外國公司可更換其註冊地到新加坡，具體應如何實行？**

2017年3月10日，新加坡《公司法》修正案正式通過，允許外國公司更換其註冊地到新加坡，這項政策也被稱為“更換註冊地”政策。簡單地說，這項政策類似於一間企業在保持其公司歷史和法人身份的前提下更換其“國籍”，而新政策已在同年10月11日實施。在亞洲，新加坡是屬地徵稅國家，由於政局穩定，所以新加坡政府歡迎各企業利用新加坡作為策略性發展的跳板。

新加坡與包括中國在內的50多個國家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海外投資和返回中國投資更為便利。在新加坡開設公司，其海外運營業務無需納稅，能夠實現真正意義上的離岸貿易。一般來說，離岸公司只能做離岸業務，然而新加坡公司可做離岸業務也可做在岸業務。開設於新加坡的公司可以利用當地多元化的資本市場，享受由500多間當地或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優質金融服務。

此外，新加坡還有超過4500間公司提供各類專業服務，如審計、會計和管理諮詢、市場調研、廣告和公共關係、人力資本服務及法律服務。那麼外國公司如何將註冊地更換到新加坡呢？今天就讓我們來學習一下這項新政策。

**以下是申請人必須要做到/持有用以申請“更換註冊地”的條件：**

**申請標準：**“更換註冊地”的政策是針對欲申請的公司其積極的商業貢獻所設立的，申請公司必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中的兩項：（1）申請公司的總資產價值超過1000萬新幣（約合735萬美元）；（2）申請公司的年收入超過1000萬新幣（約合735萬美元）（3）申請公司至少有50名員工。如申請人公司為母公司，外國企業集團必須以集團為單位，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定這三個標準中的任意兩個。而若申請人是子公司，那麼申請公司自身或其母公司則需要符合上述規模標準，或其母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或在新加坡登記註冊)要符合上述規模標準。

**償還能力：**申請公司必須能支付債務，總資產必須大於總負債，公司不能處於財務困境（比如被人擁有，或被監管、清算、清盤）。

**授權：**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必須授權申請公司的轉讓，申請公司必須遵守這些法律：

- （1）取得了所有的批准意見(包括股東的批准)和所有必要的豁免意見；
- （2）通知所有現有的利益相關者和合同方知悉其更換註冊地的問題；
- （3）完全符合其原管轄範圍內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法定義務。

**申請公司的利益相關者需要知道：如果申請更換註冊地，他們的權利將主要由原法域的法律來保障。**

**誠信：**企業申請更換註冊地必須以誠信的方式提出，而不是為了欺騙申請公司現有的債權人而提出。

### 讓我們來看看如何做好更換註冊地的申請吧！

交付申請後需要等待2個月的審批，在此期間，申請的公司需要證明原來的註冊地已經註銷。更換註冊地後不會新建新的法律實體；也不會損害或影響重新註冊的公司結構的法人團體的身份，或法人團體的連續性；更不會影響再註冊公司的義務、責任、產權或程序；甚至不會影響針對再註冊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

申請成功後，定居新加坡的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義務，但可以除去章程、公佈名稱和登記時間、年度大會、財務報表和審計員的任命等方面的某些經修改的義務。

關於稅收，上述《公司法》的變更，擬通過新加坡政府批准新的稅務處理條例。具體而言，新法例規定了在再註冊公司符合了條件，可以採取跨行的損失、抵扣和津貼。

另外，新法例也規定，對於成功再註冊定居新加坡的公司，可給予稅收減免。這些抵免是為了抵消新加坡對收入的應繳稅額，而這些收入也是在註冊地的原管轄區納稅的，從而解決了雙重課稅問題。

#### 宏傑建議

可以看出，在申請更換註冊地時，該公司其實需要做很多工序，從而符合申請“更換註冊地”的資格。可惜的是，有很多客戶誤解了這一點，自己根據章程去申請“更換註冊地”。請注意，一旦提交申請，公司就無法進行修改。在我們服務的很多案例中，有客戶認為“申請更換註冊地”的運作非常簡單，無非就是“申請”+“註銷原有公司”，以至於在申請時獨立操作，最後導致申請失敗。

宏傑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經驗於成功說明客戶申請及安排“更換註冊地”的專業公司，我們不僅提供申請“更換註冊地”的服務，還有租賃辦公場地，招聘員工，維護辦公職能等服務。

申請更換註冊地到新加坡的過程十分繁瑣，從某種程度上說，相當於將公司移民到新加坡。為了能順利快速的拿到新的註冊地，宏傑可以為客戶提供代理申請的服務，減少中間周轉環節。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與我們聯繫。

## “天堂文件”揭露避稅大法，資訊保密真的越來越難了嗎？

2017年10月30日，百慕達離岸律師事務所毅柏（Appleby）遭到電腦駭客攻擊。毅柏是百慕達群島海洋產業高級法律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在低或零稅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方面的服務。這次攻擊導致數以百計的政治人物、跨國公司和名人的境外財務細節被揭露，有1340多萬份私密文件被公開，而數據包亦有1.4TB之巨！據英國《衛報》報導，這批約1340萬份的秘密文件首先被洩露給了德國《南德意志報》，然後又被記者國際聯盟（ICIJ）共用，最終有超過380名記者加入了此次調查。這次文件洩露的規模僅次於2016年的巴拿馬洩密事件，其內容範圍涉及世界至少19個避稅港，為史上第二大財務文件洩露事件。

## 文件所揭露的避稅問題可以追溯到70年前，當中牽涉到：

1) 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的私人投資，約有1,000萬英鎊（約合1,300萬美元）用於開曼群島和百慕達的基金，部份金錢被用於投資剝削貧困家庭和弱勢群體的零售商。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女王涉嫌逃稅，但她從事離岸投資卻引起外界質疑。

2) 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內閣成員和顧問們有大量的海外捐助關係。例如美國商務部長威爾伯·羅斯（Wilbur Ross）是船務公司Navigator Holding的股東，這間公司的合作夥伴包括與普京女婿沙馬洛夫（Kirill Shamalov）有關的石油化工公司。簡單地說，普京女婿是美國商務部長的客戶。

3) 加拿大首相的一名重要助手與海外計畫聯繫在一起。這些計畫可能使加拿大政府損失數百萬美元的稅款，而加拿大總理賈斯汀·杜魯道（Justin Trudeau）一直致力於關閉避稅天堂。

4) 耐克和蘋果兩大知名跨國公司涉嫌避稅。耐克（Nike）歐洲總部位於荷蘭，卻一直向百慕達的“耐克國際有限公司”繳付大量商標版權費，本應上繳的利潤稅率從25%驟降至2%。而“耐克國際有限公司”賺得的版權費，在百慕達的法例下則不用課稅。耐克對此表示，其乃依據財政法行事。蘋果公司（Apple）則於2013年在愛爾蘭引發稅務爭議，通過積極尋找避稅天堂而成功逃過檢控。此後，蘋果公司將持有該公司大部份免稅離岸現金（超過2,000億美元）的公司轉移至海峽群島的澤西區。

5) 明星如何通過一系列離岸計畫來“保護自己的財富”。知名F1賽車手路易斯·咸美頓（Lewis Hamilton）於2013年在英國購入一架豪華私人飛機。根據歐盟稅務條例，飛機價格理應包含增值稅，而路易斯·咸美頓卻在英國屬地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登記，並獲得330萬英鎊（約合4,300萬美元）退稅。馬紹爾群島在法律上不屬英國，亦不屬歐盟，該地的退稅政策較歐盟國家寬鬆。而愛爾蘭天團U2主唱波諾（Bono，原名保羅·大衛·休森，Paul David Hewson）則擁有一間馬爾他公司的股份，並曾透過這間公司投資立陶宛的一座商場，而該商場有違反稅務規定之嫌。馬爾他位於義大利南部與北非海岸間，為低稅收地區，外國投資者賺取利潤僅需支付5%稅額。

6) 致力於推動氣候保護及生態議題的英國王儲查里斯，也被揭露未有申報投資離岸公司，並從其推動的相關氣候政策中獲利。最新披露的文件顯示，查里斯在2007年2月通過其擁有的“康沃爾公國”，秘密買入一間於避稅天堂百慕達註冊、專門投資世界各地熱帶雨林的其名下50股股份，價值約11.4萬美元，而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是查里斯多年好友休伊·範·卡賽（Hugh van Cutsem）。

經濟學家加布裡埃爾·祖克曼（Gabriel Zucman）宣稱將在本周稍後時間對這些避稅計畫發佈一份詳細的研究報告。

調查的媒體表示，這項調查符合公眾的利益，因為海外資料的洩露一再暴露出不法行為。而在應對洩漏方面，毅柏方面表示：“文件內容沒有任何非法證據，公司和客戶都表示滿意，”並補充道：“我們不會容忍非法行為。”

（注：以上內容摘錄整理自《大公報》）

事實上，這已經是最近四年來，第三次出現大規模離岸文件的洩露。其中，第一次遭到洩密的是保得利集團（Portcullis），其聲譽受到了嚴重影響。第二次就是震驚國內外的莫薩克·馮賽卡（Mossack Fonseca）律師事務所遭洩密事件，最後香港莫薩克·馮賽卡於2017年7月執行清算。第三次是這次的毅柏。毫無疑問地，離岸資訊將會變得越來越透明化，這次“天堂文件”的洩露將給經合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 進一步推動“共同申報準則”(即CRS, 這是一種資訊標準, 應用在全球層面自動交換稅收和金融資訊。OECD於2014年制定了該標準, 主要是為了應對這些跨境金融帳戶的避稅行為, 從而加強全球稅收合作並提高稅收的透明度), 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目前, 已經有102個國家承諾在2018年9月前實現“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跨國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交換。從前的避稅天堂早已不是“洗錢天堂”, 而未來的財務資訊將會越來越透明公開。

### 宏傑 觀點

選擇一間知名的代理商進行離岸投資是有一定風險的, 而目前也沒有有效的方法可以完全規避資料庫資料被盜取的風險。然而, 宏傑資訊保密方面具有足夠的優勢:

(1) 我們從不在伺服器/電腦上以電子文件的形式保存文件, 而是以紙質形式保存文件。保存在宏傑伺服器上的用戶端資訊也僅僅是一些基本資訊記錄。

(2) 某些頂級機密資訊將會用鎖和密碼鎖在保險箱中。

(3) 我們會不斷審查和更新資訊。如果客戶與我司中止合作, 或執行清算, 該客戶在我司的相關資訊將會在一年之內被徹底銷毀。

鑒於以上分析, 宏傑建議您僱用一名具有豐富經驗的離岸投資專家來為您的公司量身定制方案。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 可以為您規劃最為合適的公司架構, 亦可以為您眾多司法管轄區設立公司並進行管理, 如果您有任何境外投資的需求,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如何宣佈派發中期股息? 在這過程中又有 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項?

最近, 我們非常關切到, 有些客戶自訂中期股息決議, 以達到在年底前派發分紅的目的。

### 我們可將這些問題分為以下類別。

(1) 有些客戶在公佈派發股息時, 宣稱其股息數量超過公司的累積利潤。這是因為該公司在此期間所引致的開支, 並可能有上一年度累積的虧損。因此, 當您的公司從子公司獲得了100萬美金的股息, 該公司並不能直接向其控股公司宣佈派發這100萬美金股息。

因為您的員工忽略了支出花費, 並且沒有審閱過去的經審核帳目。這結果引致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而這樣做是非法的。更嚴重的是, 這樣會導致整個派息過程都是非法的。《公司條例》中這樣說明:

#### 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97條 禁止某些分派

297. 禁止某些分派(1)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2)就本條而言, 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是將公司以往尚未透過分派或資本化運用的累積已實現利潤, 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2) 一些客戶在沒有考慮將來花費的情況下宣佈派發了股息的款額。舉個例子，當您的公司從子公司獲得了100萬美金的股息，您可向您的控股公司只宣佈派發90萬美金的股息，留下10萬美金。然而，如果到年底時花費超過10萬美金，就仍然會產生一些問題。

對於不了解香港法律的董事們來說，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總是伴隨著高風險的。而最終可宣佈派發的股息會取決於該財政年度的年終報告。因此，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時，董事必須非常清楚股息必定是“有條件的”，而且容許當中有很大的利潤空間。而董事會成員必須同意他們將會退還超額支付的股息，否則整個派息過程就會被視為非法的。

(3) 在決定股息款額時，只有一個參考點：**就是上年度的帳戶，而非您現在已收到的金額**。總括來說，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股息必須依照完成的財務報表來決定。以下是摘錄的法律條文：

---

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02條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302.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可在不違反第297、298或299條或經第300條變通的上述條文所訂的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分派的款額，須藉參照第4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專案而厘定。

---

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04條 為第30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4)公司核數師須已根據第405條擬備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

如前所述，當您從子公司獲取100萬美金的股息時，您不能向您的控股公司直接宣佈派發這100萬美金的股息。在宣佈派發股息款額之前，必須先準備好會計帳目和財務報表。

(4) 有些公司可能在上年度已擁有一份“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派發股息必須獲得核數師的認證。否則它便是非法的。以下是摘錄的相關法律條文：

---

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04條 為第30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5) 如核數師沒有在有關核數師報告內給予無保留意見，指出財務報表是遵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則該核數師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述明該核數師認為該報告對之有所保留的事宜，就第(8)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是否事關重要的。

---

而你那未受香港法律培訓的員工，所自訂的決議是我們深切關注的。我們觀察到問題源自於2014年3月前，宣佈派發股息並非一件難事。而您的員工可能剛好採用的是在2014年3月之前起草的“決議”樣本。

而在2014年3月香港《公司條例》修訂後，在中期股息的程序上出現了很多變化。不像以往，只需要一頁篇幅的決議。而現在可能涉及大量的信息申報，甚至是核數師的認證。

非法宣佈派發股息的結果是非常嚴重的。請參見下面摘錄的詳細法律條文：

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01條 不合法分派的後果

301.不合法分派的後果(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公司在違反——(i)第297、298或299條；

或(ii)經第300條變通的上述條文所訂的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其中一名成員作出分派或部分分派；及(b)在該項分派作出時，該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違反上述條文或經變通的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的。(2)如有關分派是以現金形式作出的，則有關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付還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派出的款項。(3)如有關分派是以現金以外的形式作出的，則有關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其款額須相等於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派出的資產在分派時的價值。(4)本條不影響在其他情況下施加于公司成員的、要求該成員向該公司付還不合法地分派予該成員的資產的法律責任。

也就是說，母公司必須償還超額支付的股息。如果董事會成員不能償還，董事們將對公司損失負責。

**更嚴重的是，如果股息是用“自有資本”支付的，那對董事來說則是刑事罪。**

**請注意，核數師必須報告非法派發的情況，而且須在下一次審計工作中出具有保留意見，或甚至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 宏傑 建議

宏傑作為擁有30多年經驗的卓越行業領跑者，我們的團隊中有資深的稅務專家、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可以為您提供跨境融資規劃和跨境稅收籌劃服務等專業諮詢。憑藉專業的團隊和服務品質，宏傑的服務得到了廣大客戶的認可。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 忽略的細節之一：中 國的稅收抵免制度

離岸公司，通常是指那些在離岸避稅地註冊，但是並不在當地展開實際營運活動的公司。這類公司通常只需要交點管理費或印花稅給當地政府機構，出於避稅的目的，很多人在離岸避稅地設立離岸公司或者離岸信託，並持有離岸帳戶。設立離岸公司的目的有很大程度上是為了避開高額的稅收，然而有時看似避稅成功，但在中國還需要繼續繳稅。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讓我們一起來看看。

“稅收抵免是指允許納稅人從某種合乎獎勵規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從其應納稅額中扣除，以減輕其稅負。稅收抵免是指居住國政府對其居民企業來自國內外的所得一律匯總徵稅，但允許抵扣該居民企業在國外已納的稅額，以避免國際重複徵稅。”

——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

根據統計，中國在2014年已成為資本淨輸出國，大量企業在境外從事投資和實體經營活動，境外所得稅抵免問題越來越重要。從實際操作的層面來說，以下幾個要素將會對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的主表和相應附表產生巨大的影響：



## 1. 境外所得

“境外所得是指納稅人來源於境外的收入總額（包括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扣除按稅收規定允許扣除的境外發生的成本費用後的金額。若取得的所得為稅後收入，則需將其換算為包含在境外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所得。”

——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

需要注意的是，這裡有一個原則是“分國不分項”。當然這原則對石油企業是有優待的，因為它們可以選擇使用“分國不分項”或者“不分國不分項”。

境外所得的換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換算成含稅收入的所得} = \frac{\text{適用所在國家地區所得稅稅率的境外所得}}{(1 - \text{適用所在國家地區所得稅稅率})} + \frac{\text{適用所在國家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境外所得}}{(1 - \text{適用所在國家預提所得稅稅率})}$$

## 2. 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

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是指企業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性質的稅。抵免標準不局限於其名稱，而是看其實質。另外，不是所有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性質的稅都可以抵免。如為以下5種情況則不可抵免：

- 1) 境外錯徵錯繳的；
- 2) 按照協定規定不應由境外國家徵收的；
- 3) 納稅人犯錯所支付的罰金、滯納金；
- 4) 境外國家給予稅收退還或補償的；
- 5) 不應重複抵免的兩種情形。

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包括可直接抵免的稅額（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直接負擔的境外所得稅額）和可間接抵免的稅額（由符合條件的國內稅收居民企業控股的外國企業所負擔的所得稅額）。**對於可間接抵免的稅額，又設計了三層抵免的原則（石油企業允許五層抵免）。**

**由此可見，在計算可間接抵免的境外所得稅額時，應該知悉以下幾點：**

- 1) 企業需按照“第一層外國企業”來區分國家和地區。
- 2) 符合規定的特殊控股方式包括上一層沒有達到這個比例要求的企業，此時可以看看協定對下一層直接控股是否在20%以上，另外其下一層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和應達到20%。
- 3) 超過三層的企業不予考慮抵免。
- 4) 從第三層（符合規定的最低層）開始計算。
- 5) 間接抵免稅額計算公式：**本層企業所納稅額由上一層企業負擔的稅額 = (本層企**

業就利潤和投資收益所實際繳納的稅額 + 符合本通知規定的由本層企業間接負擔的稅額) × 本層企業向上一層企業分配的股息(紅利)/本層企業所得稅後利潤額。簡單地說, 這個公式的目的在於: 只有已分配的股息對應的實繳稅額才有資格要求抵免。

6) 企業是否適用於饒讓抵免, 即居民企業獲得對方國家稅法規定的所得稅減免待遇, 按協定規定可視同實繳稅款而給予抵免。

### 3. 境外所得稅抵免限額

在前兩點中, 我們界定了境外所得和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 現在我們還需要了解境外所得稅抵免限額。這個指標和“境外所得”一樣, 採用“分國不分項”的原則。

境外所得稅抵免限額計算公式: 境外所得稅抵免限額 = 境內、外所得的應納稅總額 × 來源於某國的應納稅所得額/境內、外應納稅所得總額

上述公式計算應納稅總額時, 應採用法定稅率25%。目前只有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採用15%的優惠稅率計算。

### 4. 實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稅稅額

當境內或境外所得出現虧損時, 境外盈利可以彌補境內虧損, 但不能相反。如果境外多處盈利, 居民企業可以自行選擇和安排抵免境內虧損的境外所得來源國的順序。

如果境外分支機構虧損, 境內盈利, 則該部分境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如果境外分支機構虧損超過境內盈利而產生總體虧損, 即實際經濟虧損, 則這部分實際經濟虧損只可結轉抵免, 期限為5年。

#### 宏傑建議

抵免制度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制度, 制度涉及的層面很廣, 如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受控外國公司原則、饒讓機制、境外國家的所得稅法規等, 在實際操作中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很多客戶在實際操作中由於對政策了解不夠, 導致申報錯漏, 重複徵稅。我們建議您能夠僱用專業的顧問來合理規劃。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 可以在跨境投、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 如果您有任何需要,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 宏傑上海

## 宏傑杭州

##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5-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1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 852 ) 2851 6752	( 86 21 ) 6249 0383	( 86 571 ) 8523 0717	( 853 ) 2870 3810
傳真	( 852 ) 2537 5218	( 86 21 ) 6249 5516	( 86 571 ) 8523 2081	( 853 )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 中文 )

( 英文 )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